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09 月 02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俊毅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50902-119

中檢全力守護民眾食安與醫療權益

查獲業者以工業氣體假冒醫用氧及食用二氧化碳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本署）於民國 115 年 7 月中旬接獲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報請指揮，獲悉有業者以工業用氣體假冒醫用氧氣及食用級二氧化碳。檢察長洪家原高度重視，旋即指派檢察官鄭仙杏、呂杰恩全力追查，並由檢察官楊凱婷、徐慶衡、高靖智、洪渝婷、魏珮樺、戴旻諺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蒐證，分於 115 年 8 月 24 日、8 月 31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計 60 餘人，持搜索票至源○氣體有限公司（下稱源○公司）、三○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三○公司）等 8 處執行搜索，拘提源○公司負責人黃○男、三○公司負責人卓○仁等 12 人到案。同時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，同步前往公司廠區及相關醫療院所、店家實施行政稽查。

經查，源○公司之醫用氧氣製造許可證早經註銷，竟自 110 年 3 月間起至 113 年 9 月間，未經許可，擅自以工業用氧氣灌充至鋼瓶，假冒醫用氧氣出貨予數家醫療院所，約 900 桶（每桶約 160 公升），犯罪所得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80 萬元。另源○公司與三○公司自 109

年 10 月起至 113 年 2 月底，以三○公司名義對外承攬食品級二氧化碳業務，實際上由未取得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許可之源○公司，以工業用二氧化碳假冒食品級二氧化碳，供應數家店家約 1,800 瓶（每瓶 25 公斤），犯罪所得約 170 萬元。

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黃○男、黃○婷、卓○仁、卓○憲涉犯藥事法第 82 條第 1 項之製造偽藥、同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販賣偽藥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10 款而違反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攙偽假冒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、證人與湮滅證據之虞，被告黃○男、黃○婷、卓○仁、卓○憲聲請羈押並禁止通信接見獲准；其餘被告則以 5 萬元至 100 萬元不等金額具保。

本案關乎民眾食安與醫療權益，專案小組會持續深入追查釐清所有假冒氣體流向，本署強調，醫療用氣體係直接用於病患治療之藥品，食品級氣體則為供食品或飲料製程使用之添加物，業者切勿因外觀、氣味不易辨識即以較低價之工業用氣體魚目混珠。此等行為不僅重創醫療與食品供應鏈之公信力，更對民眾健康構成潛在威脅。本署一貫秉持「溯源追查、嚴懲不法」原則，從嚴速辦，全力守護國民健康與消費安全。



二氧化碳瓶



醫用氧氣桶